

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111/09/06

發布文號：院臺忠字第 1110027714 號

- 一、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設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災害防救政策、措施之建議及諮詢。
 - （二）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之建議及諮詢。
 - （三）災害防救科技研發之建議及諮詢。
 - （四）災害調查相關事項之建議及諮詢。
 - （五）其他相關災害防救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，綜理本會事務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，襄助會務；其餘委員，由召集人遴選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、專家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派（聘）兼之。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。
- 四、本會得依委員專長及實際需要編組，辦理第二點所列事項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相關機關人員調用或派兼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- 八、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本會召集人得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，就有關事項實地調查，並提供因應對策。
- 九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支應。